

##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金山分局 函

地址：206208新北市金山區民生路65號  
承辦人：警員 鄭裕宏  
電話：(02)24980791  
傳真：(02)24986003  
電子信箱：F80629@ntpd.gov.tw

受文者：金門縣警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13日  
發文字號：新北警金交字第113424535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4245350\_公告清冊.ods、4245350\_公告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分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裁決書公示送達公告暨  
受送達人清冊1份，惠請張貼公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5條暨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、第81條及第82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分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經以掛號郵寄被通知人，因該郵件無法送達，茲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，完成法定送達程序。
- 三、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通知聯由本分局留存，逾20日未領者以送達論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警察局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、宜蘭縣政府警察局、嘉義市政府警察局、新竹縣政府警察局、南投縣政府警察局、屏東縣政府警察局、澎湖縣政府警察局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、金門縣警察局、連江縣警察局、苗栗縣警察局、彰化縣警察局、雲林縣警察局

副本：

